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大特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，公司为全部子

公司在不超过 22 亿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：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公司为自身业务提供上述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以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在授信额度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适时调整在各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，可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其他金融机构。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，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和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